

謹此恭賀澳門之回歸

澳門與舊中國海關

(1886-1911)

館藏叢書
第一套之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
1999.12.20

館藏叢書第一套之九

責任編輯:

海關總署檔案館

編輯出版說明

在澳門回歸之際，海關總署檔案館從館藏檔案中篩選出部分歷史資料，編輯成《澳門與舊中國海關》一書。經海關總署批准發行。謹此恭賀澳門回歸。

海關總署檔案館，始建於1993年5月。該館收藏著近代及建國后的海關檔案，館藏豐富。特別是1861年至新中國誕生之前的海關歷史檔案，較為完整的保存著反映中國政治、經濟、外交等方面的檔案資料，是不可多得的珍貴遺產。

利用丰富的海關歷史檔案為現代事業服務，是海關總署檔案館工作宗旨。以館藏檔案資料為依據，以再現歷史原貌為原則，陸續編譯出版一系列對於現時有參考價值的叢書，定名為《館藏叢書》，該叢書收編的書目以專題為內容，一題一冊，沒有連續性，意在對中國海關歷史研究之便捷。《澳門與舊中國海關》一書則是第一套系列叢書之九。此書在編輯過程中得到了拱北海關的協助。

編者 1999.12

目 錄

明、清時期的澳門海關	*****	1
粵海常關稅廠和厘金卡	*****	5
《中葡條約》的簽定和修改	*****	8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赫德言洋藥稅事		
須先立約電	*****	63
粵督張之洞奏澳界糾紛太多澳約宜緩		
定摺	*****	65
總署奏葡約現有成議謹陳辦理情形摺	*****	78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交犯一節葡廷請另		

議，乞核覆電	83
總署奏葡約現已議成請派員畫押摺	85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葡使到津換約請	
將約本發下電	105
總署奏與葡國議定條約請批准摺	106
直督李鴻章奏與葡國換約竣事摺	108
外部致陶模葡約十款若一概拒絕恐	
牽動全局電	112
外部致呂盛葡以加稅爲要挾流弊甚	
大請詳酌電	114
外部奏增改中葡條約縷陳商辦情形	
摺	116
外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遵旨畫押摺	127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葡人悔約另議	
分關緝私應否敘入請核示電	129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米穀出口葡使	
爭之甚力電	133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葡約洋藥躉船運	

米事謹擬辦法祈裁酌電	136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葡使請運米乞	
示准運若干電	139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澳門躉船經費	
以會定爲妥電	141
外部致袁張呂盛葡約米酒躉船等事	
酌擬辦法電	143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葡約米酒二事	
已遵示切商電	145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葡約運米三十	
萬石已議定電	147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葡國商約定議	
遵旨畫押摺	148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准葡使送條約	
六款請示覆電	158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葡約請運米出洋	
萬不可許電	162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承認葡國政府事	

俟各大國有承認者隨時請示電	164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丞參葡外部擬裁	
駐外使館以釋重累函	166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赫德電澳督欲	
中國允從葡人居用澳門電	168
稅司赫德致李鴻章躉船及設稅司事	
澳督均允辦電	170
總署致赫德澳門外釐卡俟洋藥新章	
開辦後再定電	171
稅司赫德致總署辦理澳門洋藥稅須	
撤卡理由電	172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澳外不能撤卡電	174
粵督張之洞奏葡國永租廣東澳門請	
審慎立約摺	175
總署致張之洞詢關閘以內華民詞訟	
是否歸地方官審理電	184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葡人在澳門關閘	
外設路燈意在侵界請摺辦電	185

明、清時期的澳門海關

澳門原屬廣東省香山縣，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對外通商口岸。遠在公元 1535 年（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商人就開始來中國沿海通商貿易。1553 年（嘉靖三十二年）籍口到澳門岸上暴曬水漬貨物，賄賂明政府官員汪柏，以每年向香山縣繳納 500 兩白銀租金，獲准在澳門

半島南部登岸居住。据《廣東通志》、《廣州府志》、《經林續記》等歷史文獻記載:每年西南風季節有“番船”到達澳門時,廣東市舶提舉司就派一名主管香山澳門事務的副提舉,會同前山海防同知和香山知縣一同對“番船”進行丈量估驗。對那些來澳門貿易的外國船舶征收船舶稅和貨物稅,初期沒有規定稅額,到明万歷年間才定每年稅額 26000 兩, 1641 年(明崇禎十四年)減去 4000 兩為 22000 兩。

1574 年(明 万歷二年)建閘于蓮花莖,稱關閘門,這是一道糧卡,設有官吏看守,每月開啓六次,輸入糧食,供應居澳葡人食用,但限制葡人出入,逐漸成為一個重要關卡。

從 17 世紀 40 年代到 70 年代,明、清政府均實行海禁政策,澳門對外貿易衰落。1680 年(清 康熙十九年)年底應葡萄牙使臣的要求,康熙皇帝為了照顧澳門葡人利益,御批准許葡萄牙商船駛入前山寨,通過陸路進行貿易,並將鹽、布二舶司合并為鹽市舶司,管理鹽務和對外貿易,派出官員到前山寨對葡船進行丈量,征

收餉銀，并向內地商人征收出口貨物出口稅。据《撫粵政略》記載：1680 年只征收稅銀 24 兩，此后三年分別爲 1.2 万兩、1.8 万兩和 2.02 万兩。

1684 年（清 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開放海禁，次年在廣州設立粵海關。

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在澳門設立粵海關澳門總口（亦稱關部行台）。1838 年梁廷楠編的《粵海關志》記載，關部行台行使的職責是：

(1) 征收船鈔和貨稅。由于清政府宣布對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實行特別优惠政策，因而澳門總口分別對葡萄牙商船、其他外國商船和國內民船實行三種不同的稅率征收船鈔和貨稅。

(2) 稽查國內和外籍船只。澳門總口下設大碼頭、南灣兩個小口專供外國商船停泊，裝卸貨物，上落人員；設娘媽閣小口專供國內船舶停泊，裝卸貨物；設關閘小口即關閘門爲澳門通往內地的陸路孔道。這四個小口專司稽查，不征稅銀。關閘小口白天開放，除不准洋人擅自進出外，其他都不禁止。

(3) 負責簽發部票或印照。管理經十字門航道入廣州的外國商船。

1842 年鴉片戰爭后，由于清政府腐敗無能，居澳葡人乘机擴張勢力，采取逐步強占澳門步驟，1845 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擅自宣布澳門為自由港。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澳門總督亞馬勒悍然驅逐澳門總口南灣稅館官員。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張貼告示，勒令澳門總口自該日起不得向葡萄牙和中國商船征收關稅，派兵封鎖澳門總口大門，保護商船泊岸卸貨。3 月 13 日亞馬勒親自率兵釘封澳門總口，驅逐海關的官員和兵役，同時用武力占領沙梨頭、沙崗村、望廈村，霸占了整個澳門半島。兩廣總督徐廣縉采取“以商制夷”的政策，將澳門總口遷往黃埔，結束了清政府 160 多年來在澳門的海關管理。

1870 年葡萄牙軍人拆毀原關閘門，并再向北延伸几百公尺的地方，另建一西式城樓，并自認此為關界。

（拱北海關提供）

粵海常關^①稅廠^②和厘金卡^③

1858 年（清咸丰八年）中英簽訂《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將鴉片易名“洋藥^④”准納稅進口，取得鴉片貿易的合法化。當時香港、澳門附近未設關卡，中

編者注：

① 常關——在海關五十里內之鈔關，因庚子賠款關係將鈔關

劃歸海關管理，稱之為常關。

② 稅廠——公元 1871 年設於拱北灣的常關稅收機構。

③ 厘金卡——海關關卡之稱。因公元 1886 年開征“補抽厘金”

新稅，故關卡稱為厘金卡。

④ 洋藥——鴉片。

外商販以港、澳為基地，利用民船進行大規模走私鴉片活動。1866年（清同治五年）11月兩廣總督瑞麟為整頓鴉片走私和開辟新的稅源，部分放寬國內民船運輸鴉片的禁令，同意國內民船可運載鴉片到東莞、新會、順德、香山和開平，然而這一措施并未達到預期的效果，于是決定在澳門出入口處設立稅收站。兩廣總督于1868年（同治七年）7月1日公告中指定稅收站的地點是香山縣的前山等。后兩稅收站因所在島嶼被葡人占領很快被撤掉，改在澳門內港入口處的拱北灣內一艘“周歷”號船上設站，征收鴉片厘金，每箱白銀16兩。但與通商口岸的海關每箱征稅銀30兩相比，稅厘相差懸殊，這就影響了粵海關的稅收。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Hart 英籍）于1870年（同治九年）申呈總理衙門建議在拱北灣和前山厘金卡附近設立公所，由總稅務司派員征收鴉片關稅。清政府懼怕總稅務司勢力借此插入非條約通商口岸，乃于1871年（同治十年）6月27日在拱北灣和前山設立受戶部（粵海關監督）控制的常關稅廠。在拱北灣設立稅廠的措施，遭到澳門葡萄牙當

局的蠻橫反對，兩廣總督亦不甘示弱，派出兵船和粵海關緝私艇在澳門水域附近巡邏，截查出入澳門的船只，致使本已衰落的澳門市場更顯死氣沉沉，人心惶惶。后在粵海關稅務司包腊（B · C · Bowra 英籍）的調停下，經實地考察，選擇在拱北灣附近進出澳門水路要道的小馬騮島上設立稅廠，于 1872 年（同治十一年）開始征收鴉片關稅白銀 30 兩，厘金 16 兩。1873 年同治十二年）常關稅廠對民船載運的一般百貨開征常關稅。兩廣總督張之洞為籌集必需資金償付賠款，于 1886 年（清光緒十二年）7 月 1 日在馬騮洲和前山兩個稅廠增設厘金卡，對除鴉片外的其他百貨征收“補抽厘金”的新稅。1887 年（光緒十三年）2 月 1 日清政府通令全國海關對進口鴉片按《煙台條約續增專條》實行稅厘并征（鴉片關稅 30 銀兩，厘金 80 銀兩，統由新關征收）。因在澳門附近尚未設置新關，由馬騮洲前山兩個稅廠和厘金卡聯合組成鴉片稅厘并征委員代辦，于同年 4 月 2 日移交給新建立的拱北關接管辦理。

（拱北海關提供）

《中葡條約》的簽定和脩改 (1887 — 1904)

爲全權大臣與葡萄牙國使臣畫押
(1887)

謹將臣等與葡國使臣羅沙議定通商條款繕呈御覽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原倍敦友睦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

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大臣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允準，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